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7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孟均

劉皇翰

被告 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

吳政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6,8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下稱吳俊賢）於民國108年5月23日邀同被告吳政信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吳俊賢對原告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在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二)嗣被告吳俊賢於108年5月2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500,000元（下稱系爭第1、2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1.33%計算（合計為3.225%），被告吳

01 俊賢應於每月24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若借款到
02 期或視為到期時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
03 動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
04 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
05 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吳俊賢於110年12月2日向原告申
06 請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5年5月24日。

07 (三)被告吳俊賢於109年5月20日再分別向原告借款800,000元、2
08 00,000元（下稱系爭第3、4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
09 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
10 存款利率加碼1.23%計算（合計為3.125%），被告吳俊賢
11 應於每月20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
12 視為到期時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
13 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
14 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15 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吳俊賢於110年12月2日向原告申請
16 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6年5月20日。

17 (四)詎料，被告吳俊賢就上開4筆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自1
18 13年7月2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系爭借款依約均視
19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876,8
20 1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政信為系爭借款之
21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2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借款
28 展期約定書、庫存放款利率表、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29 單、催繳函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第23頁至71頁），經核無
30 誤，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3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
02 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
03 事實為可採。

04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08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
09 50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再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0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2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13 條、第740條亦分別規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14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5 任者而言，此就民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
16 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
17 照。

18 (三)查被告吳俊賢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
19 到期，尚積欠本金共計876,8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20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政信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
21 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被告吳政信自應就上開款項與被告吳
22 俊賢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6,8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29 法官 王參和

30 法官 羅蕙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500,000元	356,297元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5%計算。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00,000元	118,759元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5%計算。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800,000元	321,399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200,000元	80,358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